

# 2019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新变化

一、考生只能报考一个招考方向，我院不接受兼报。

二、艺术史论专业 2019 年仅面向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山东省招生。该专业对考生无艺术专业统考（联考）或校考要求，在普通类专业相应批次录取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执行相应批次录取规则，按文化课分数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三、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2019 年仅面向辽宁省、黑龙江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广东省招生，使用考生生源所在省的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统考（联考）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四、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2019 年仅面向辽宁省、山东省和安徽省招生，使用考生生源所在省的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统考（联考）成绩（山东省使用文学编导类成绩，安徽省使用统考模块二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五、舞蹈学专业 2019 年面向除广东省外的其他省份招生，辽宁省考生使用辽宁省艺术类统考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非辽宁省考生使用校考各专业最终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六、我院 2019 年本科招生考试中，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五年制）、录音艺术、音乐表演（合唱指挥除外）、音乐学（音乐学理论）和艺术与科技专业各招考方向的专业基础课考试将恢复视唱科目，具体通知详见《沈阳音乐学院 2019 年本科招生专业基

础课考试科目调整的重要通知》。

七、考生报考我院须确认本人所报专业符合生源所在省份对艺术类统考（联考）的要求，因考生报考专业不符合所在省统考（联考）规定而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19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专业各省统考子科类对应表》。

附件：2019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专业各省统考子科类对应表

沈阳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